

证券代码：837264

证券简称：ST 吉歌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兰景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车光远、王韵涵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国红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就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职责履行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9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一致同意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，出具了《关于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中兴华报字（2023）第 540008 号），报告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为 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衡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占玉娟 孟宪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吉林衡久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